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4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5号),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了解核实,现就《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结合所披露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后续履约风险或其他协议安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年5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2020年5月28日,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将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股份转让给青岛创福,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福行使。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魏翔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11月21日,四川盛邦与王志成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川盛邦受让王志成先生持有的公司173,848,000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8年12月28日,前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根据原《证券法》的规定及四川盛邦的承诺,四川盛邦所持公司股份自过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28日,锁定期已经届满,四川盛邦前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创福与四川盛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四川盛邦将兴民智通19.96%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福,委托时间为36个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四川盛邦持有上市公司16,384.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0%,均为无限流通股,其中12,584.80万股已被质押。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拟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盛邦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不影响股东对该等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使、处置。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本次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未对未对表决权委托部分股份的后续转让进行约定,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不影响股东对该等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使、处置,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本次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未对青岛创福未来受让表决权委托部分股份进行

约定,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的对价、双方权利及义务、委托期限、解除委托的条件,并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表决权委托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回复:

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基于四川盛邦向青岛创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相关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四川盛邦高度认同青岛创福的背景及资源,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让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为保证青岛创福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四川盛邦同意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2,384.8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9.96%)对应的表决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委托给青岛创福行使,使青岛创福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0%,青岛创福同意接受该委托。

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四川盛邦不可撤销地委托青岛创福代表其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依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有的下列股东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 (1)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董事、监事提名权、任免权;
- (3)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
- (4)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 (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记录、债券存根、会计账簿等文件;
- (6)就公司经营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 (7)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行使提请司法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权利。

(8)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除资产负债表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对价安排,亦不存在有效期届满前解除委托的安排,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

协议各方不存在未披露的与表决权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对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八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保障青岛创福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2020年6月10日,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0年6月10日,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回复:

协议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盛邦环保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创福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一致行动目的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目的在于保障乙方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2、一致行动安排  
2.1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甲方将严格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2,384.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为不可单方撤销、不可单方变更、不可单方提前终止、唯一的且排他的全权委托授权。  
2.3乙方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征求甲方意见。  
3、甲方特别承诺事项  
3.1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该等增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动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乙方书面明确拒绝接受委托。  
3.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以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等确定交易对手的方式转让/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接《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虽然有前款约定,但除非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  
4.1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生效。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4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通知,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2020年5月28日,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转让给青岛创福,并将其持有的123,84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福。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福成为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创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魏翔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福的控股

地位,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盛邦环保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创福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一致行动目的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目的在于保障乙方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2、一致行动安排  
2.1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甲方将严格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2,384.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为不可单方撤销、不可单方变更、不可单方提前终止、唯一的且排他的全权委托授权。  
2.3乙方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征求甲方意见。  
3、甲方特别承诺事项  
3.1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该等增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动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乙方书面明确拒绝接受委托。  
3.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以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等确定交易对手的方式转让/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接《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虽然有前款约定,但除非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  
4.1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生效。

##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意见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20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2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截至2020年5月26日,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9,97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提出的临时提案。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宗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根据公司于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62,178,40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7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所持股份771,524,90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1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股份90,653,5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资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2名股东、1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李京昆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61,043,58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8.2699%;反对股份101,109,9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1.7273%;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2,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05%;1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63%;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2%。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62,041,00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41%;反对股份112,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30%;弃权股份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2,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05%;1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63%;2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2%。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041,00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41%;反对112,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30%;弃权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043,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99%;反对101,109,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7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483,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48%;反对101,670,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2,041,00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112,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30%;弃权2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3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483,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48%;反对101,670,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600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246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2%。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4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

露。

公司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事项还须反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需要时间,公司无法在2020年5月26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已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6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38)。因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并争取于2020年6月20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

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露。

公司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事项还须反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需要时间,公司无法在2020年5月26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4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露。

公司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事项还须反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需要时间,公司无法在2020年5月26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